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独立董事：邵蓉)

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海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、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邵蓉女士：196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南京药学院（现中国药科大学）学士，南京大学学士，沈阳药科大学博士；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执业律师、江苏省教学名师。2003 年至今，担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；2013 年 4 月至今，任中国药科大学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；2021 年 10 月至今，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品监管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。目前兼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香港上市）独立非执行董事、药师帮股份有限公司（香港上市）独立非执行董事、江苏长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被选举为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邵蓉	4	0	4	0	0	否	2

经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判断和认真审议，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

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(1) 审计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3次会议。主要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为公司的财务管理等事项提供建议。

(2) 提名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，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主要审查《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及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。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，防范重大风险。

5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(1)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(2)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3)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，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6、公司现场工作和履职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场工作时间 6 天。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；对公司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在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各位董事、高管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，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工作，确保本人能够充分履行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在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意见。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三)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

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选举相关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本人对相关提名董事及高管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，认为拟选举和聘任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，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同时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深入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发展动态，加强与公司、中介机构的沟通，不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！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邵蓉

2026 年 4 月 9 日